**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接待工作的政策和规定；按照有关接待办法、规定的接待范围做好来市宾客接待工作；组织或参与市级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接待服务工作。

（二）承办市委、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共有预算单位1个，为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本级。

编制人数小计4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4人,行政在职人数4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0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219.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9.01万元;财政拨款收入219.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9.01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单位为2023年7月新成立单位，2024年开始独立账户。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219.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9.01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单位为2023年7月新成立单位，2024年开始独立账户。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3.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5.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5.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55.4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7.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42.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42.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4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4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万元;资本性支出155.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5.45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219.0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19.01万元;增加变化原因为单位为2023年7月新成立单位，2024年开始独立账户。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7.5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5.9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3.42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3.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3.5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2.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1.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55.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10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55.45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费预算2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1.4万元。增长变化原因为单位于2023年7月成立，于2024年1月开始独立账户。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1.5万元、邮电费0.928万元、差旅费2万元、会议费1万元、福利费0万元、日常维修费1.5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0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0.336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1万元，手续费0.0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7万元，工会经费5.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5万元，劳务费2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9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特定项目情况说明**

**1、全市公务接待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全市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2）立项依据

庐合字[2023]2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

4）实施方案

公务接待100万元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100万元

**2、机关运行经费**

1）项目概述

保障机关基本运行支出

2）立项依据

庐合字[2023]3号

3）实施主体

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

4）实施方案

机关运行经费55.45万元

5）实施周期

1年

6）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55.45万元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庐山市合作交流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5万元,比上年增0.5万元，主要原因是：前往澳门培训。

公务接待100万元,比上年增41.91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于2023年7月成立。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